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31执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郭德乐，男，1970年7月13日，汉族，住望都县固店镇许庄村617号。

被执行人赵凯，男，1985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唐县北城枫景小区7-1-301室。

本院在执行郭德乐申请执行赵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赵凯给付申请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036000元，负担案件执行费12760元，但被执行人赵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以(2019)冀0631民初10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凯名下保定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府尚(府上)B1-2-180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赵凯名下位于保定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府尚(府上)B1-2-18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锐
审 判 员 张春龙
审 判 员 赵永格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亮